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4,534,23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382,7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379,026.55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610,085.12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705,014,689.22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1,090,160.97 元，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530,000,000.00 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075,471.75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104,999,575.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2,609,660.73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13,026,906.14 元，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07,379,026.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12,609,660.73
其中：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30,056,364.55
补充流动资金	82,553,296.18
减：手续费支出	636.75
加：理财和利息收入	18,258,177.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613,026,906.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13,442,000.54
其中：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54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442,000.54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 415,094.40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81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500002814	活期	29,104,04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915005210727	活期	2,800,29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909	活期	32,093,778.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4988361011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25367810000	活期	4,443,886.13
合计			68,442,000.54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立的账户 120915005210818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立的账户 121949883610111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民享154天24092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9/24-2025/2/24	1.98%
民享183天241018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21-2025/4/21	2.05%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4年第11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10/17-2025/1/16	2.15%
民享87天24112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12/2-2025/2/26	2.0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12/18-2025/1/20	1.3%或2.15%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4 年第 17 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	2024/12/23-2025/3/20	1.9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7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12/24-2025/3/21	1.3%或 2.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10/22-2025/1/22	1.55%或 2.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1/15-2025/2/14	1.3%或 2.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天汇宝 2 号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11/15-2025/2/13	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天汇宝 2 号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12/20-2025/1/19	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

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募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备注
1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56,364.55	-

注：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56,364.55 元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本公司变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349 万元误转入一般户，公司当天发现后即将该笔募集资金转回；该笔操作未影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379,026.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57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1,088,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09,66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是	170,527,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561,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00	82,553,296.18	82,553,296.18	-67,446,704	5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否	3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	22,446,279.40	30,056,364.55	56,364.55	100.19	2024年7月	试运营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是	不适用	170,527,000.00	170,527,000.00	0.00	0.00	-170,527,000.00	0.00	2027年4月 ^{註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80,561,500.00	80,561,500.00	0.00	0.00	-80,561,500.00	0.00	2027年4月 ^{#1}	不适用	适用	否
合计	—	431,088,500.00	431,088,500.00	431,088,500.00	104,999,575.58	112,609,660.73	-318,478,839.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原因有：（1）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客户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原因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配套项目，两者相辅相成，故同时变更。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该项目预先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6,712,049.10元，公司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422,236.53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审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间的高度关联性和协同性,且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及浪费,公司决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及统一开发的原则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但因公司一直未能取得“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上述募投项目至今未能开工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审议。